*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

- 銷售淨額增長至 1,586.1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1]，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31.8%。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1.1%。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90.8 百萬美元或 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4.1 百萬美元或 7.0%。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5.9 百萬美元增加 33.6 百萬美元或 51.0%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9.5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5.5%增加 80 個基點至 6.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5%增加 100 個基點至 6.5%。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旨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以帶動未來銷售增長。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21.3 百萬美元或 15.1%。儘管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仍然增長 21.0 百萬美元或 14.9%至 162.1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增長 29.2 百萬美元或 19.7%，而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則增長 29.0 百萬美元或 19.6%。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期內溢利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0.4%。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仍然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0.3%至 92.7 百萬美元。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1 百萬美元或 1.3%。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1.2%至 83.4 百萬美元。
- 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經調整淨收入[3]（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與 2016 年上半年持平於 100.2 百萬美元，此乃因來自 Tumi 的額外溢利大部分被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所抵銷。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調整 EBITDA[4]（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長 51.8 百萬美元或 27.2%。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則增長 51.2 百萬美元或 26.9%至 241.5 百萬美元，此乃因計入 Tumi 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儘管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 17.5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為 191.1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仍然增長 1.4 百萬美元或 0.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0.4%。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5]（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 15.7%下跌至 15.2%。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5.7%下跌至 14.8%。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所致。
- 儘管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增加 32.5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仍然產生現金 152.8 百萬美元，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1.1 百萬美元增加 71.7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77.8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95.0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63.2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617.2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6 年派付的 93.0 百萬美元分派增長 4.3%。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 **2017 年業務合併事項：**
  -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國家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5.1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TKI」）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與 eBags, Inc.（「eBags」）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代價其後可按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淨債務進行慣常調整）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業知識，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7 年** | 2016 年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1] |
| 銷售淨額 | **1,586.1** | 1,209.5 | 31.1 % | 31.8% |
| 經營溢利 | **162.1** | 141.1 | 14.9 % | 15.1% |
| 經營溢利（撇除收購相關成本）[2] | **177.0** | 148.0 | 19.6 % | 19.7% |
| 期內溢利 | **92.7** | 92.5 | 0.3 % | 0.4%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3.4** | 82.4 | 1.2 % | 1.3% |
| 經調整淨收入[3] | **100.2** | 100.3 | (0.1)% | 0.0% |
| 經調整 EBITDA[4] | **241.5** | 190.3 | 26.9 % | 27.2% |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5] | **15.2%** | 15.7%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 **0.059** | 0.058 | 1.7 % | 1.7% |
|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6] *（以每股美元呈列）* | **0.071** | 0.071 | 0.0 % | 0.0% |

註釋

(1)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2)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14.9 百萬美元及 6.9 百萬美元。

(3)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期內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淨收入」。

(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其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 EBITDA」。

(5)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6)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淨收入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本集團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使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本年度開局讓人倍感鼓舞。相比一年前，全球的營商環境漸入佳境，貨幣換算的影響亦大幅減低。我們於去年 8 月初完成 Tumi 收購事項，故本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受到該業務淨新增六個月活動的重要影響。因此，我們的兩大亮點數據為營業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1.8%至 1,586.1 百萬美元，以及經調整 EBITDA 增長 27.2%至 241.5 百萬美元。撇除此重大新增業務的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上升 7.5%至 1,293.6 百萬美元，而經調整 EBITDA 則上升 0.7%至 191.1 百萬美元。值得留意的一點是，我們的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撇除 Tumi）增加 17.5 百萬美元，相當於銷售淨額足足一個百分點。上半年業務的經調整淨收入達 100.2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持平。此業績持平反映兩點：第一，本人剛才強調的額外廣告宣傳開支；以及第二，收購事項相關債務的額外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25.3 百萬美元，輕微高於 Tumi 貢獻的額外經調整淨收入 23.4 百萬美元。考慮到 *Tumi* 品牌的廣告宣傳開支增加 16.0 百萬美元的影響，故我們的新收購業務的上述經調整淨收入表現令人感到非常鼓舞。此外，由於下半年的業績表現一般較上半年出色，故在擁有該業務的首個完整年度，預期可邁入盈利增長的佳境。

正如我們的行政總裁在其報告所述，本人欣然告知股東，Tumi 收購事項的進展過程順利完滿。雙方的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令兩家公司均能盡展所長。雙方業務共享的「萬事可成」企業文化固然有幫助，惟最終成果實有賴周密規劃並留意其中細節，同時須配合選拔人才的良策。Ramesh 為合併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並投入了大量時間及精力確保此合併萬無一失，其個人的功勞最大。我們較計劃提前達致重要的里程碑，特別是將 Tumi 的系統轉換至我們的 SAP 平台，優化 Tumi 的採購業務，並收回包括南韓、中國及香港在內多個主要亞洲市場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憑藉採購協同效應及加強限制減價促銷活動，毛利率得以改善。我們亦大幅提高對此品牌的投資，由收購前佔銷售淨額約 2.7%[(1)]提升至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5.5%。

目前有多個重點帶動現時業務。首先，我們正轉型為涉及更多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的業務模式。背後的推動力就是電子商貿颶風式發展，至今仍席捲整個消費者世界。由於長遠而言此渠道至關重要，故我們抓住機會收購了旅遊相關產品最重要的電子商貿零售商之一 eBags。此項收購為我們提供一個於美國乃至全球建立直接面向消費者業務的卓越平台。與此同樣重要的是，eBags 優化我們的整體數碼專業技術，我們計劃把此業務發展成為我們全球電子商貿業務營運的卓越中心。撇除 eBags，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升幅為 73.4%，而計入此業務的升幅則為 126.7%。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影響，本年度上半年，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總額佔銷售總額的 10.5%。我們亦已投資於開設更多零售店，令上半年的零售銷售淨額總額（撇除 Tumi）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0.2%，其中 4.9%來自同比店舖增長，而其餘的則來自於 2017 年上半年淨增設 21 家新店舖及於 2016 年淨增設 74 家新店舖對本年度上半年的全期影響。當然，Tumi 的業務偏向以零售為主，結合上述因素的影響，帶動零售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業務的百分比由 17.7%提升至 24.5%。雖然我們不少品牌未來將繼續維持極具規模的批發業務，惟發展趨勢將傾向可讓我們更有效控制如何向顧客展示我們品牌的渠道。

我們一直深信，我們的業務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當然，這意味著我們必需向顧客提供切合彼等需求的產品，同時為全球旅客提供至可信賴的最佳售後服務。我們需要在我們的自有店舖及批發客戶的店舖中以最佳方式向顧客展示和銷售產品，而我們固然正投放更多資源在此範疇。然而，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是對消費者進行宣傳推廣時必須要做到最好。每個年代均各有特色，但本人深信今天年輕顧客的生活模式與成長於互聯網早期年代的人士截然不同。現時，各年齡段的人士均越來越涉入網上生活，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緊貼這個潮流。我們的網上營銷開支比例不斷提高，而且此趨勢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加速。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增加用以支援我們品牌的絕對開支。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的整體營銷開支由去年的 65.9 百萬美元增加 51.0%至 99.5 百萬美元。誠如先前所述，其中一半增幅歸因於 Tumi，因其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以往一直偏低。然而，我們現時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整體廣告宣傳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以創造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更高以及增長更迅猛的業務。

多年來，本人探討了本集團由一個以新秀麗行李箱為主的業務發展成今天的多品牌、多產品類別業務的進程。增加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業務的其中一項優勢是我們更加能夠打造我們提供予顧客的產品組合，以及營造顧客購買我們產品的環境。非旅遊產品目前佔我們業務的 38.4%，部分有賴收購 Tumi，過往其優勢一向展現於商務及休閒產品系列。我們不斷發現，加強推廣我們的非旅遊產品並沒有損害我們的核心旅遊產品系列。因此，我們將加大力度發展商務包及休閒包業務，我們在此領域的市場份額仍有巨大提升空間，特別是針對吸引女性而設計的產品也是如此。我們通過 Tumi 意識到，此類別的商機龐大，而實際上迄今我們取得的進展極其有限。我們目前旗下品牌（例如 *Lipault*）在此領域有巨大潛力，我們已全面推行「女士優先」的營運方針，本人確信於未來數年將帶來豐碩成果。

本人在本報告開始時提及，本年度的營商環境較去年為佳。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及撇除 Tumi，我們於歐洲(+11.5%)及拉丁美洲(+19.4%)均錄得出色的銷售淨額增長。較為成熟的市場美國亦取得可圈可點的業績(+7.4%)。亞洲的表現(+3.8%)需要進一步闡明。從正面影響而言，我們看到中國的營商環境整體有所改善，銷售額上升 8.8%，而日本則上升 12.8%。然而，南韓(-1.6%)受到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數下跌的不利影響，而印度的業務(+1.9%)則因引入商品及服務稅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香港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1.7%)，但有跡象顯示情況或有可能開始回穩。其他幾個較小的亞洲市場亦已有所放緩，但我們充滿信心，多項計劃已經就位，可使得我們重拾較高增長。

隨著本公司發展成熟且日趨複雜，我們需要確保運作良好的權力下放模式亦同步演進，以反映我們市場的相互聯繫，並減少不必要的重複工作。因此，我們設立更多負責全球協調工作的領導職位，而有關人員會提供協助而並非削弱國家管理團隊的權力。正如本人先前所提及，我們的業務擁有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但我們亦倚賴全球各地不同職能的管理人員，以保持我們對市場的整體應對能力。值得留意的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員工流失率極低。我們當然謹記不時引入新思維、發展新業務以及招攬新人才的需要（過往數年已證明此點）。不過，本公司內部經驗豐富的人才的集體思維仍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新秀麗的國際業務發展根深蒂固，各大洲之間的日常業務營運合作無間。行政總裁實在功不可沒，彼一直緊貼全球各地的趨勢，並時常考察世界各大城市的繁華商業購物街區。我們再度感謝 Ramesh 及其團隊再次帶來六個月的增長，為我們向成為一家銷售淨額達 50 億美元，並擁有同業間最佳經營利潤率的公司的目標再進一步。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2017 年 8 月 23 日

(1) Tum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乃基於 Tumi 的內部管理報告而作出，並經適當調整以與 2017 年財務報告一致。

# 行政總裁報告

本集團繼續於整合 Tumi 業務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們所有地區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銷售淨額增長。於 2017 年上半年，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1.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1.1%至 1,586.1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

雖然 Tumi 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動力，我們的現有業務亦繼續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實行其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策略，並善用其權力下放管理架構及增加其營銷投資。撇除 Tumi，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84.1 百萬美元或 7.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同期的 52.3%增長至 55.3%。該增長部分歸因於收購 Tumi（其業務利潤率較高）的影響。撇除 Tumi，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 110 個基點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53.4%，乃受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業務的強勁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

儘管營銷開支大幅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仍然增長 21.0 百萬美元或 14.9%至 162.1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5.5%增加 80 個基點至 6.3%，以提升知名度及帶動 Tumi 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撇除收購相關成本，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增長 29.0 百萬美元或 19.6%。

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上文所述營銷開支及收購相關成本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較去年同期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1.2%至 83.4 百萬美元。

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淨收入為我們所重視的兩個主要表現指標。由於這兩個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我們相信此等財務計量工具能更清晰反映業務的相關表現。於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51.2 百萬美元或 26.9%至 241.5 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5.7%減低至 15.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營銷開支增加 80 個基點所致。儘管營銷開支及利息開支均按年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為 100.2 百萬美元，與 2016 年同期相比大致持平。

儘管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增加 32.5 百萬美元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仍然產生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2.8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81.1 百萬美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淨營運資金效益[(1)]為 11.7%。於 2017 年上半年，我們產生資本開支 32.4 百萬美元，並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完成收購 eBags, Inc.。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77.8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95.0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63.2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617.2 百萬美元。

自我們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 Tumi 收購事項起至今剛逾一年，而於該期間我們專注於整合及投資於該業務，為 Tumi 帶來最佳的長遠增長。我們喜見兩家公司存有許多一致的核心理念：無與倫比的品質、卓越的多功能性及耐用度、優秀設計、技術創新及世界級客戶服務。此等因素促使各業務方面的整合過程均遠較原先預期的更為迅速順暢。我們於 2017 年 2 月 2 日完成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以致現金利息付款大幅減少。於 2017 年 5 月，我們完成將 Tumi 的系統轉換至我們的 SAP 平台，此舉將有助我們在營運資金效益等方面達致進一步協同效應。整合及優化 Tumi 採購業務的措施亦成效顯著，預期於 2017 年下半年及往後日子的毛利率有望進一步上升。

分銷方面，我們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自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國及香港（包括澳門）（自 4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印尼及泰國（自 5 月 1 日起生效）等主要亞洲市場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全部均較計劃提前達成。我們亦於 2017 年上半年在全球淨增設 37 家新 Tumi 零售店。產品方面，我們的技術人員與 Tumi 的設計師緊密合作，特別是開發輕便硬質行李箱方面。此合作成果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面世。我們用於 *Tumi* 品牌的營銷開支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7.2 百萬美元[(2)]增加逾一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6.0 百萬美元，當中大部分開支用於北美洲市場，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帶動未來的銷售額增長。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 Tumi 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5.5%，而 2016 年上半年則約為 2.7%[(2)]。

DRAFT

上述行動對 Tumi 業務的強勁表現貢獻良多。撇除匯兌影響，2017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1.4%[(2)]，包括於亞洲購回分銷商的正面影響。撇除亞洲分銷商購回的影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約為 8.2%[(2)]，當中北美洲增長 7.7%[(2)]、亞洲增長 7.4%[(2)]及歐洲增長 12.2%[(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Tumi 業務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9.2 百萬美元[(2)]或 11.1%[(2)]至 292.5 百萬美元。

我們以均衡的品牌組合全價格定位向目標消費者銷售的策略繼續取得成效，我們幾乎所有品牌於 2017 年上半年均錄得穩健增長。我們的*新秀麗*品牌的增長步伐持續穩健。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於 2017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7.0%，當中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4.9%)、亞洲(+4.4%)、歐洲(+10.9%)及拉丁美洲(+22.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3.1 百萬美元或 5.9%至 777.7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總額 49.0%。與 2016 年同期的 60.8%相比，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包括新增 *Tumi* 品牌）。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5 百萬美元或 1.4%至 262.8 百萬美元。此增長乃受該品牌在歐洲持續成功擴張而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21.7%所帶動。因營銷及產品策略的改變開始帶來影響，該品牌在北美洲及亞洲的表現同樣令人鼓舞。*American Tourister* 於第一季度在北美洲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錄得銷售淨額下跌 9.9%後，而於第二季度因市場對新推出產品的初步反應良好錄得 14.8%的增長，以致北美洲於 2017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整體增長 1.9%。成功推出新產品及營銷活動亦令亞洲的表現有所改善。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American Tourister* 於 2017 年上半年在亞洲的銷售淨額下跌 3.0%，較 2016 年下半年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下跌 10.7%顯著改善。

本集團的其他品牌大致表現理想，於 2017 年上半年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穩健銷售淨額增長，乃因我們繼續憑藉我們卓越幹練的地區管理團隊將品牌擴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市場所致：*Speck* (+9.2%)、*Gregory* (+21.9%)、*Lipault* (+22.3%)、*Hartmann* (+2.8%)及 *Kamiliant* (+98.2%)。撇除匯兌影響，*High Sierra*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因本集團專注於在亞洲及歐洲銷售旗下其他休閒產品品牌而較 2016 年同期下跌 16.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受惠於 Tumi 業務帶來的貢獻，加上本集團組合中其他品牌普遍穩健的表現，我們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雙位數字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53.0%)、亞洲(+19.8%)、歐洲(+24.0%)及拉丁美洲(+19.4%)。撇除 Tumi，受新產品推出及我們專注於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業務（特別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所帶動，我們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穩健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7.4%)、亞洲(+3.8%)、歐洲(+11.5%)及拉丁美洲(+19.4%)。北美洲的表現尤其令本人感到鼓舞，撇除 Tumi 及 eBags，該地區於 2017 年第一季度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 0.9%的跌幅，惟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則回升至 4.7%，乃受*新秀麗*、*Speck*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增長所帶動。於亞洲，中國、日本及澳洲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內部銷售淨額增長，分別為 8.8%、12.8%及 5.8%，惟此表現部分被南韓及香港[(3)]持續疲軟的表現所抵銷。撇除 Tumi，該兩個地區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分別下跌 1.6%及 1.7%。撇除匯兌影響，儘管印度的業務曾於第二季度因推出全新的商品及服務稅而受到短暫影響，當地於 2017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仍然增長 1.9%。歐洲及拉丁美洲繼續受惠於我們過去數年針對品牌及零售基建所作出的投資。

我們於 2017 年上半年實施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的進度相當理想。旅遊產品一直以來仍屬本集團最強勁及最大的產品類別。撇除匯兌影響，旅遊類別於 2017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20.5%（撇除 Tumi 則增長 6.5%）。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旅遊類別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9.7%至 977.8 百萬美元，佔 2017 年上半年銷售淨額總額 61.6%。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我們的核心旅遊產品業務將受惠於旅行及旅遊的穩定增長勢頭[(4)]。本集團將專注憑藉其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動力，將強大的 *Tumi* 品牌擴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與此同時，我們以延續*新秀麗*品牌的增長，及把握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亞洲及北美洲的增長勢頭加以發展為目標。我們的入門品牌 *Kamiliant* 表現尤其理想，證實我們對入門價位分部具有龐大未開發潛力的信念，而且我們將進一步拓展 *Kamiliant* 橫跨亞洲各地區的分銷。

新秀麗其中一項中期策略目標為實現旅遊及非旅遊產品類別更趨平均、各佔一半的銷售淨額。於 2017 年上半年，受 Tumi 收購事項所帶動，所有非旅遊產品類別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雙位數字銷售淨額增長：商務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98.1%（撇除 Tumi 則增長 2.5%）、休閒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9.8%（撇除 Tumi 則增長 19.3%）及配件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40.6%（撇除 Tumi 則增長 8.5%）。整體而言，非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55.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55.0%至 608.4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上半年，非旅遊銷售淨額佔銷售淨額總額 38.4%（撇除 Tumi 則佔銷售淨額 33.2%），而於 2016 年上半年則為 32.5%。我們需要專注識別我們滲透度偏低的各個產品分部中的市場領域，並制定策略以創新的行動及企業家熱誠積極滲透該等分部。其中一個商機潛藏在龐大但極為分散的背包及休閒包分部，我們現時僅佔當中一小部分的市場份額。我們的 *Tumi*、*新秀麗*及 *Gregory* 品牌於此類別取得良好進展，證實我們於各產品類別及價位部署多個不同品牌的策略有助推動長遠增長，故我們將繼續於此類別投資發展業務。

在非旅遊產品中女士手袋具有更大長遠發展機遇。女士控制大部分消費支出，但女士產品現時僅佔本集團的銷售淨額的單位數字。我們於此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顯然偏低，而我們亦看到其為實現長遠增長所帶來的無限潛力。*Lipault* 品牌已證明其於此類別的有效競爭能力，先於其本土市場法國錄得出色表現，繼而於全球其他市場逐步取得成功。同時，*Tumi* 於吸引女性消費者方面一直穩步前進，取得良好進展，女士產品類別現時佔該品牌銷售淨額達 15-19%。作為一個許多消費者仍然認為是男性化的品牌，此成績實在令人刮目相看，同時亦加強我們的信心，推動我們積極推行「女士優先」策略，於女士分部提供更優越的服務。我們透過擴展產品系列，並更著重我們的營銷及店內商品展示設計，以推動尤其於 *Tumi*、*新秀麗*、*Gregory* 及 *Lipault* 品牌的增長。

正如本人於上一份報告所提及，我們的營商環境正歷經顛覆性變革，影響深遠，乃主要受網絡影響力日益擴大所帶動，而此向電子商貿的轉型乃我們其中一個重大商機。憑藉我們的品牌組合及規模，新秀麗具備潛力成為箱包及行李箱電子商貿渠道的重要競爭者。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的 eBags 收購事項乃達致此目標的一項重大投資。eBags 為一家經營旅遊相關產品的領先網上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業知識，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旨在令 eBags 團隊成為新秀麗電子商貿業務營運的卓越中心，並將 eBags 平台推向全球各個市場。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126.7%。撇除 Tumi，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73.9%，乃受收購 eBags（撇除 eBags 則增長 20.7%）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的 167.2 百萬美元或 10.5%來自電子商貿，較去年同期增長 67.4%，而當時電子商貿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99.9 百萬美元或 8.3%。

於中期，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實現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更趨平均、各佔銷售淨額一半的目標。撇除匯兌影響，2017 年上半年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9.0%。該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58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於 2016 年淨增設 285 家新店舖（包括因 Tumi 收購事項而淨新增的 211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影響，加上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4.9%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的 479.6 百萬美元或 30.2%來自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而 2016 年同期則為 21.0%。

我們的業務發展日益壯大，我們相信此乃與我們對營銷及研發進行的投資直接有關。我們貫徹維持旗下各個品牌的高知名度，並於我們收購新品牌及擴展品牌組合時繼續維持高知名度。我們深信，我們的品牌備受全球認同，實乃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並為我們長期盈利能力的重要推動力。誠如我們的 2016 年年報所載，我們計劃於 2017 年增加我們於營銷方面以絕對幣值及佔銷售淨額百分比計算的投資金額，部分乃受支援 *Tumi* 品牌的需要所帶動，同時亦由於我們決定令本集團其餘業務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在過去兩年經歷短暫縮減後回復較正常化水平所致。於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為 99.5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33.6 百萬美元或 51.0%，主要用於支援 *Tumi* 品牌。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5%增加 80 個基點至 6.3%。撇除 Tumi，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5%增加 100 個基點至 6.5%，而本集團於 2017 年下半年將維持高水平的營銷投資金額。儘管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將短暫抑壓利潤率增長，惟長遠而言，要支援 *Tumi* 的全球擴展，以及繼續提升*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投資乃箇中關鍵。傳統報刊廣告的成效日漸減退，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將 50%或以上的消費者營銷預算投放於數碼傳播（包括社交媒體、網絡紅人、博客及其他數碼媒體），旨在與客戶聯繫並吸引客戶，同時發佈新產品、宣傳推廣及其他活動的消息。

鑑於個別市場的消費者喜好以及分銷渠道動態有所不同，各地區總裁及其管理團隊維持對策略的控制，推動業務發展。我們的權力下放管理架構也許是可持續競爭優勢的最主要來源。此架構鼓勵及獎勵為全球各個不同市場的當地消費者提供最佳聯繫及服務的創新及獨特優勢，亦有助本集團靈活迅速應對個別市場各式各樣的挑戰及機遇。本人充滿信心，我們資深幹練、積極進取的地區及國家管理團隊將繼續發揮團隊精神，拓展我們的業務。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主席 Tim Parker 的領導及寶貴意見。本人亦謹此感謝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 Kyle Gendreau、John Livingston、Lynne Berard、Rob Cooper、Subrata Dutta、Arne Borrey、Roberto Guzmán、Frank Ma、Leo Suh、Charlie Cole、Paul Melkebeke、Andy Wells 及 Marcie Whitlock，連同我們全球各地的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使本集團可於 2017 年上半年取得此等積極成果。本人熱切期待與彼等及我們全球各地的團隊緊密合作，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潛力。

*行政總裁*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2017 年 8 月 23 日

(1) 淨營運資金效益乃按淨營運資金（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和減去應付賬項）除以年度銷售淨額計算。
(2) Tum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乃基於 Tumi 的內部管理報告而作出，並經適當調整以與 2017 年財務報告一致。
(3)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
(4)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世界旅遊業晴雨表(World Tourism Barometer)》，於 2017 年首四個月，全球約有 369 百萬名旅客，全球旅客人數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6%。

DRAFT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管理層的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此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充份合理基準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適用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以及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進行分析程序，並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審閱範圍遠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而有關審核目的乃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因此，我們並不發表該等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注意到為令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應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KPMG LLP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2017 年 8 月 23 日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 *（以千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 2016 年 |
|---|---|---|---|
| 銷售淨額 | 4 | **1,586,123** | 1,209,487 |
| 銷售成本 | | **(708,337)** | (576,988) |
| 毛利 | | **877,786** | 632,499 |
| 分銷開支 | | **(494,404)** | (342,513) |
| 營銷開支 | | **(99,531)** | (65,93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07,762)** | (72,042) |
| 其他開支淨額 | 7 (d) | **(13,988)** | (10,947) |
| 經營溢利 | | **162,101** | 141,062 |
| 財務收入 | 19 | **749** | 533 |
| 財務費用 | 19 | **(40,368)** | (14,380) |
| 財務費用淨額 | 19 | **(39,619)** | (13,84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22,482** | 127,215 |
| 所得稅開支 | 18 | **(29,739)** | (34,730) |
| 期內溢利 | | **92,743** | 92,485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83,369** | 82,40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9,374** | 10,081 |
| 期內溢利 | | **92,743** | 92,485 |
| 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美元呈列） | 5 | **0.059** | 0.058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以千美元呈列）*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 2016 年 |
|---|---|---|---|
| 期內溢利 | | **92,743** | 92,48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8 (b) | **(3,876)** | (3,021) |
|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4 (a) , 18 (b) | **284** | (13,884) |
|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收益 | | **29,029** | 13,196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25,437** | (3,70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180** | 88,776 |
|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107,288** | 78,07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10,892** | 10,70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180** | 88,776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以千美元呈列）* | 附註 | （未經審核）<br>**2017年<br>6月30日** | 2016年<br>12月31日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83,063** | 281,990 |
| 商譽 | | **1,351,141** | 1,238,910 |
| 其他無形資產 | 9 | **1,779,200** | 1,733,06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6,617** | 56,00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a) | **15,832** | 16,149 |
|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 | **36,872** | 32,92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532,725** | 3,359,04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 | **485,174** | 421,33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78,434** | 357,790 |
|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 | **154,294** | 142,8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 **377,841** | 368,54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395,743** | 1,290,497 |
| 資產總額 | | **4,928,468** | 4,649,54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13 | **14,180** | 14,113 |
| 儲備 | | **1,489,155** | 1,452,941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503,335** | 1,467,054 |
| 非控股權益 | | **38,816** | 43,933 |
| 權益總額 | | **1,542,151** | 1,510,98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14 (a) | **1,772,173** | 1,805,561 |
| 僱員福利 | 15 | **24,190** | 28,680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 **63,521** | 64,7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51,652** | 456,540 |
| 其他負債 | | **8,113** | 7,14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319,649** | 2,362,667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14 (b) | **98,218** | 23,994 |
|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14 (b) | **61,438** | 45,813 |
| 僱員福利 | 15 | **67,209** | 78,68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759,281** | 533,772 |
| 即期稅項負債 | 18 | **80,522** | 93,62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66,668** | 775,886 |
| 負債總額 | | **3,386,317** | 3,138,55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928,468** | 4,649,54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29,075** | 514,61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861,800** | 3,873,654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本 | 儲備 額外繳入股本 | 儲備 換算儲備 | 儲備 其他儲備 | 儲備 保留盈利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 1,409,833,525 | 14,098 | 971,221 | (71,543) | (53,068) | 498,846 | 1,359,554 | 39,832 | 1,399,386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82,404 | 82,404 | 10,081 | 92,48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8 (b) | — | — | — | — | (3,003) | — | (3,003) | (18) | (3,021) |
|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8 (b) | — | — | — | — | (13,884) | — | (13,884) | — | (13,884) |
| 外幣匯兌收益 | | — | — | — | 12,553 | — | — | 12,553 | 643 | 13,196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12,553 | (16,887) | 82,404 | 78,070 | 10,706 | 88,776 |
|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21 | — | — | — | — | — | 1,030 | 1,030 | — | 1,030 |
|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5 | — | — | — | — | — | (93,000) | (93,000) | — | (93,000)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15 | — | — | — | — | 6,270 | — | 6,270 | — | 6,270 |
| 行使購股權 | 15 | 833,968 | 9 | 2,674 | — | (777) | — | 1,906 | — | 1,906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7,892) | (7,892)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 1,410,667,493 | 14,107 | 973,895 | (58,990) | (64,462) | 489,280 | 1,353,830 | 42,646 | 1,396,476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本 | 儲備 | |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額外繳入股本 | 換算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 **1,411,288,901** | **14,113** | **976,051** | **(94,378)** | **51,300** | **519,968** | **1,467,054** | **43,933** | **1,510,987**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83,369** | **83,369** | **9,374** | **92,74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8 (b) | **—** | **—** | **—** | **—** | **(3,869)** | **—** | **(3,869)** | **(7)** | **(3,876)** |
|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14 (a) , 18 (b) | **—** | **—** | **—** | **—** | **284** | **—** | **284** | **—** | **284** |
| 外幣匯兌收益 | | **—** | **—** | **—** | **27,504** | **—** | **—** | **27,504** | **1,525** | **29,029**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27,504** | **(3,585)** | **83,369** | **107,288** | **10,892** | **118,180** |
|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21 | **—** | **—** | **—** | **—** | **—** | **(1,809)** | **(1,809)** | **—** | **(1,809)** |
|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5 | **—** | **—** | **—** | **—** | **—** | **(97,000)** | **(97,000)** | **—** | **(97,000)**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15 | **—** | **—** | **—** | **—** | **8,326** | **—** | **8,326** | **—** | **8,326** |
|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 | **—** | **—** | **2,261** | **—** | **2,261** | **—** | **2,261** |
| 行使購股權 | 15 | **6,667,404** | **67** | **23,706** | **—** | **(6,558)** | **—** | **17,215** | **—** | **17,21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16,009)** | **(16,009)**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 **1,417,956,305** | **14,180** | **999,757** | **(66,874)** | **51,744** | **504,528** | **1,503,335** | **38,816** | **1,542,151**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以千美元呈列）*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 2016 年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期內溢利 | | **92,743** | 92,485 |
| 作出調整以將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 | | |
| 折舊 | 8 | **41,512** | 26,472 |
| 無形資產攤銷 | 9 | **15,536** | 5,628 |
| 美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結算 | | **(7,310)** | —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21 (b) | **(3,034)** | 5,566 |
|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 15 | **8,326** | 6,270 |
|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19 | **39,922** | 4,819 |
| 所得稅開支 | 18 | **29,739** | 34,730 |
| | | **217,434** | 175,970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中之已分配收購價）：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679)** | (46,288) |
| 存貨 | | **(34,477)** | (31,95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333)** | (4,75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0,827** | 27,654 |
|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 | **358** | (4,55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242,130** | 116,081 |
| 已付利息 | | **(33,121)** | (582) |
| 已付所得稅 | | **(56,215)** | (34,38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52,794** | 81,11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32,356)** | (25,885) |
|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 **(5,166)** | (3,914) |
|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 7 | **(170,029)** | — |
| 其他所得款項 | | **637** | 1,75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6,914)** | (28,041)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14 | **(19,000)** | — |
|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14 | **69,656** | 42,695 |
|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 14 | **(5,371)** | (4,317)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5 | **23,773** | 2,683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6,009)** | (7,89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3,049** | 33,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 | **(1,071)** | 86,243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8,540** | 180,80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0,372** | 5,869 |
|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 **377,841** | 272,915 |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背景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 *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8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但未經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 KPMG LLP 已根據適用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以及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或影響以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經濟環境並無變化。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級別之間並無轉變，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分類亦無變化。

由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評估並應用於中期期間稅前收入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獨立項目作調整。

本集團尚未對其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定額福利承擔計劃進行獨立精算估值。

### (b) 計量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大項目則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 定額福利負債確認為計劃資產總淨額，加上已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減去已確認的精算收益及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的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

除另有載述者外，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d) 採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 IFRS 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及作出影響於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就難以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作出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於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在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並預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將於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的 IFRS。就編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IAS 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IAS 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規定協助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的新披露。本集團已於其 2017 年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c)中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負債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變動呈列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對確認及計量即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作出規定，並澄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若干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編製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

於 2014 年 7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第 9 號」），此為其就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的最後一個單元。IFRS 第 9 號提出的改善方法包括根據現金流量特點及業務模式採納的分類及計量新原則、單一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重大經修訂方法以與風險管理策略更為一致。IFRS 第 9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9 號，而根據其對該等規定的初步評核，預計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4 年 5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IFRS 第 15 號」）。IFRS 第 15 號就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制訂規定，並提出以監控作為支撐新模式的基本原則的五個步驟。IFRS 第 15 號亦規定加強定性及定量收益相關披露。IFRS 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15 號。本集團現正分析新準則對本公司收益合約的影響，並比較現有會計政策及慣例與新準則的規定，以及識別應用合約新準則時可能導致的潛在差異。本集團亦正識別並針對本公司的業務程序、系統及監控實施改革，以支援於 2018 年採納新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影響。

於 2016 年 1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6 號*租賃*（「IFRS 第 16 號」）。該指引修訂租賃會計方法的現有會計準則，包括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規定。根據新指引，出租人的會計方法大致不變。此指引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在 IFRS 第 16 號下，本集團可選擇以追溯法（即重列所有比較數字）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規定。IFRS 第 16 號亦包含若干其他過渡寬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選項。本公司(i)已成立一支跨專業團隊以評估及推行新指引；(ii)預期該指引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乃因本公司為承租人且被視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所致，及(iii)繼續評估新指引的影響。

於 2016 年 6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此等修訂消除一家公司應如何核算若干以股份支付安排類別的模糊性。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涵蓋三個會計領域：(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計量、(ii)以股份支付結算（除預扣稅後）的分類及(iii)將以股份支付從現金結算修改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且預期採納此修訂不會對其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 2016 年 12 月，IFRS 詮釋委員會（「IFRS IC」）頒佈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IFRIC 第 22 號澄清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涵蓋當一家實體於該實體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外幣交易。IFRIC 第 22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IC 第 22 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 2017 年 6 月，IFRS IC 頒佈 IFRIC 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方法*（「IFRIC 第 23 號」）。IFRIC 第 23 號澄清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並將於根據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予以應用，以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IFRIC 第 23 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 IFRIC 第 23 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4. 分部報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可報告分部一致。

本集團的分部報告資料乃根據地理位置，顯示本集團如何管理業務及評估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劃分如下：(i)「北美洲」；(ii)「亞洲」；(iii)「歐洲」；(iv)「拉丁美洲」；及(v)「企業」。

與各可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表。表現乃根據包含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分部營運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分部業績評估最相關，故分部營運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北美洲** | **亞洲** | **歐洲** | **拉丁美洲** | **企業** | **合計** |
| 外部收益 | **617,227** | **563,268** | **325,180** | **75,878** | **4,570** | **1,586,123** |
| 經營溢利（虧損） | **67,542** | **99,278** | **33,876** | **1,718** | **(40,313)** | **162,101** |
| 折舊及攤銷 | **19,966** | **18,762** | **13,198** | **3,779** | **1,343** | **57,048** |
| 資本開支 | **10,508** | **5,360** | **14,102** | **2,091** | **295** | **32,356** |
| 利息收入 | **52** | **483** | **177** | **34** | **3** | **749** |
| 利息開支 | **(3)** | **(154)** | **(344)** | **(149)** | **(39,272)** | **(39,922)** |
| 所得稅開支 | **(7,648)** | **(15,406)** | **(6,166)** | **(735)** | **216** | **(29,739)** |
| 資產總額 | **2,887,674** | **1,165,644** | **597,115** | **100,272** | **177,763** | **4,928,468** |
| 負債總額 | **1,482,826** | **405,055** | **338,012** | **36,071** | **1,124,353** | **3,386,317**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北美洲 | 亞洲 | 歐洲 | 拉丁美洲 | 企業 | 合計 |
| 外部收益 | 403,588 | 470,614 | 268,794 | 62,539 | 3,952 | 1,209,487 |
| 經營溢利（虧損） | 52,098 | 86,587 | 29,725 | 428 | (27,776) | 141,062 |
| 折舊及攤銷 | 6,640 | 10,448 | 10,682 | 3,071 | 1,259 | 32,100 |
| 資本開支 | 3,944 | 6,876 | 9,419 | 3,820 | 1,826 | 25,885 |
| 利息收入 | 2 | 275 | 68 | 183 | 5 | 533 |
| 利息開支 | — | (146) | (190) | (304) | (4,179) | (4,819) |
| 所得稅開支 | (9,055) | (16,710) | (6,393) | (6) | (2,566) | (34,730) |
| 資產總額 | 1,063,611 | 639,207 | 486,916 | 104,075 | 788,922 | 3,082,731 |
| 負債總額 | 789,726 | 254,956 | 253,990 | 33,651 | 353,932 | 1,686,255 |

## 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 **1,411,288,901** | 1,409,833,525 |
|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影響 | **2,395,414** | 406,811 |
| 期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1,413,684,315** | 1,410,240,336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3,369** | 82,404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美元呈列） | **0.059** | 0.058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期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 **1,413,684,315** | 1,410,240,336 |
| 購股權影響 | **6,914,783** | 1,545,527 |
| 期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1,420,599,098** | 1,411,785,863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3,369** | 82,404 |
|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美元呈列） | **0.059** | 0.058 |

**(c) 股息及分派**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3.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59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派付。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分別為 16.0 百萬美元及 7.9 百萬美元。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 6.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若干季節性波動，故此銷售淨額及營運資金需求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7. 業務合併事項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與 Tumi 產品於亞洲若干國家分銷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並完成 eBags, Inc.的收購事項。

**(a)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國家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5.1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TKI」）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包括該等交易自收回 Tumi 產品於亞洲分銷業務控制權的各自日期起的財務業績。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其為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收益 8.1 百萬美元及虧損淨額 0.4 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於各自收購日期為所有上述分銷權所收購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作為合併收購價的初步分配。

| *（以千美元呈列）*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4 |
| 存貨 | 9,370 |
| 其他流動資產 | 25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1) |
|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12,666 |
| 商譽 | 52,384 |
| 總收購價 | 65,050 |

根據初步分配，本集團已就該等收購事項確認 52.4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分銷權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b)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與 eBags, Inc.（「eBags」）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代價其後可按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淨債務進行慣常調整）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業知識，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包括 eBags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起，eBags 為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收益 21.3 百萬美元及虧損淨額 1.4 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正整合及重組業務營運。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作為收購價的初步分配，已納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業績。

| *（以千美元呈列）*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 |
| 可識別無形資產 | 59,123 |
| 存貨 | 6,14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4 |
| 其他流動資產 | 54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36) |
|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47,870 |
| 商譽 | 57,109 |
| 總收購價 | 104,979 |

上述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eBags 商名應佔的 59.1 百萬美元。

根據初步分配，本集團已初步確認 57.1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 eBags 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根據 I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時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的計量方法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於計量期間，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導致於當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倘收購方獲取其正尋求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或知悉無法獲得更多資料，則計量期間隨即結束。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上述披露的多項交易的計量期間並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束。

**(c) 備考業績**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進行，本集團估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綜合銷售淨額約為 1,632.3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約為 82.6 百萬美元。在釐定此等金額時，本集團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猶如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進行者相同。備考資料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當時完成時實際上可錄得的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d)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約 14.9 百萬美元及 6.9 百萬美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與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相關的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內確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撇除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 32.4 百萬美元及 25.9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為 41.5 百萬美元及 26.5 百萬美元。在該等金額中，6.7 百萬美元及 6.6 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餘下金額於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

## 9.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分別為 15.5 百萬美元及 5.6 百萬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分銷開支。

根據 IAS 第 36 號*資產減值*，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須評估其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尚無減值跡象。

## 10.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 | **31,964** | 23,913 |
| 在製品 | **202** | 1,779 |
| 製成品 | **453,008** | 395,642 |
| 總存貨 | **485,174** | 421,334 |

以上金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3 百萬美元及 180.8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 1.6 百萬美元及 3.1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回分別為 2.1 百萬美元及 0.7 百萬美元，因本集團以高於先前估計的售價出售過往撇減的存貨。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扣除呆賬相關撥備後呈列，呆賬相關撥備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 百萬美元及 13.0 百萬美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 358.1 百萬美元及 338.4 百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即期 | **307,678** | 291,359 |
| 逾期 0 至 30 日 | **39,907** | 34,379 |
| 逾期超過 30 日 | **10,511** | 12,648 |
| 應收賬款總額 | **358,096** | 338,386 |

信貸期乃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譽而授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平均於自發票日期起計 60 日內到期。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銀行結餘 | **374,115** | 362,736 |
| 短期投資 | **3,726** | 5,8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377,841** | 368,540 |

短期投資包括隔夜流動賬戶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使用現金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 35.1 百萬美元。

## 13. 股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19.98 港元發行 6,667,404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17.73 港元發行 833,968 股普通股。於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14. 貸款及借款

### (a) 非流動債務

代表非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債務如下：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26,563** | 1,242,187 |
|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9,937** | 673,313 |
| 定期貸款融通 | **1,896,500** | 1,915,5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4** | 283 |
| 貸款及借款總額 | **1,896,884** | 1,915,783 |
| 減遞延融資成本 | **(63,176)** | (64,341) |
|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 **1,833,708** | 1,851,442 |
| 減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61,438)** | (45,813) |
|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分期付款 | **(97)** | (68) |
|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 | **1,772,173** | 1,805,561 |

**優先信貸融通**

***概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償還本集團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融通（「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款項及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及費用***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 2.75%計算。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3.25%開始累計。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 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直至交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 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 LIBOR 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下調至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B 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 LIBOR（LIBOR 下限為 0.75%）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下調至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25%）。此外，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 0.5%下調至每年 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的攤銷，並可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 5.0%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 7.5%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10.0%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設有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保證***

借款人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規定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所有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作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該等資產包括：(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此等實體的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就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而言，該抵押以該外國附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 66%及無表決權股本的 100%為限）；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產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或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立留置權；及(ix)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減低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合共為 1,237.0 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 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符合 IFRS 要求，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資產 15.8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確認重新定價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而其結餘已計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貸款及借款項下。遞延融資成本包括原發行折讓、承諾費及其他融資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將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且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6.5 百萬美元及 0.2 百萬美元。

**(b) 流動債務及信貸融資**

代表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債務如下：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 **61,438** | 45,813 |
| 循環信貸 | **82,267** | 10,516 |
| 其他信貸額 | **15,854** | 13,410 |
| 融資租賃承擔 | **97** | 68 |
| 流動債務總額 | **159,656** | 69,807 |

*循環信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82.3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6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14.1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10.5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1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86.4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當地信貸安排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此等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15.9 百萬美元及 13.4 百萬美元。

## (c)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 *（以千美元呈列）* | 負債 | | | 權益 | | | |
|---|---|---|---|---|---|---|---|
| | 貸款及借款（非流動） | 貸款及借款（流動） |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股本 | 儲備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57 | 62,724 | — | 14,098 | 1,345,456 | 39,832 | 1,462,167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 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 42,695 | — | — | — | — | 42,695 |
|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 — | (4,317) | — | — | — | — | (4,317)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 — | 9 | 2,674 | — | 2,683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7,892) | (7,892)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 38,378 | — | 9 | 2,674 | (7,892) | 33,16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 | 1,875 | — | — | — | — | 1,884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負債相關* | | | | | | | |
| 重新分類資本租賃的長期部分至資本租賃的即期部分 | (12) | 12 | — | — | — | — | — |
| 發行代管賬戶持有的 B 定期貸款融通 | 675,000 | — | — | — | — | — | 675,000 |
| 支付與 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 (3,375) | — | — | — | — | — | (3,375) |
| **負債相關其他變動總額** | 671,613 | 12 | — | — | — | — | 671,625 |
| **權益相關其他變動總額**[1] | — | — | — | — | (8,407) | 10,706 | 2,299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671,679 | 102,989 | — | 14,107 | 1,339,723 | 42,646 | 2,171,144 |

[1] 有關期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 *（以千美元呈列）* | 負債 | | | 權益 | | | |
|---|---|---|---|---|---|---|---|
| | 貸款及借款（非流動） | 貸款及借款（流動） |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股本 | 儲備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1,805,561 | 23,994 | 45,813 | 14,113 | 1,452,941 | 43,933 | 3,386,35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 | — | (19,000) | — | — | — | (19,000) |
|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92 | 69,564 | — | — | — | — | 69,656 |
|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 (5,371) | — | — | — | — | — | (5,371)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 — | 67 | 23,706 | — | 23,773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6,009) | (16,009)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5,279) | 69,564 | (19,000) | 67 | 23,706 | (16,009) | 53,04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 | 4,628 | — | — | — | — | 4,640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負債相關* | | | | | | | |
| 重新分類資本租賃的長期部分至資本租賃的即期部分 | (32) | 32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貸款及借款（非流動）至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34,625) | — | 34,625 | — | — | — | — |
| 利息開支（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 6,536 | — | — | — | — | — | 6,536 |
| **負債相關其他變動總額** | (28,121) | 32 | 34,625 | — | — | — | 6,536 |
| **權益相關其他變動總額**[1] | — | — | — | — | 12,508 | 10,892 | 23,400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1,772,173 | 98,218 | 61,438 | 14,180 | 1,489,155 | 38,816 | 3,473,980 |

[1] 有關期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僱員福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開支、以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分別為 233.7 百萬美元及 158.4 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中，18.4 百萬美元及 12.9 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中。剩餘款項呈列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董事、僱員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a)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 40,528,91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2.9%。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22,347,21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 4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兩名成員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的 60%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歸屬，40%則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且並無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重新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 22,347,216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 | |
|---|---|
|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 9.46 港元 |
| 於授出日的股價 | 31.10 港元 |
| 行使價 | 31.10 港元 |
|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 36.0% |
|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 6.25 年 |
| 預期股息 | 1.6% |
|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 1.2% |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 | |
|---|---|
|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 9.83 港元 |
| 於授出日的股價 | 31.10 港元 |
| 行使價 | 31.10 港元 |
|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 36.0% |
|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 7 年 |
| 預期股息 | 1.6% |
|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 1.2% |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合共 8.3 百萬美元及 6.3 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抵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 **70,989,059** | **22.93 港元** |
| 期內授出 | **25,820,736** | **31.10 港元** |
| 期內行使 | **(6,667,404)** | **19.98 港元** |
| 期內註銷／失效 | **(591,990)** | **23.63 港元**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 | **89,550,401** | **25.49 港元**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 **24,618,123** | **21.86 港元**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31.10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8.3 年。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應付賬項 | **490,888** | 386,7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0,838** | 141,677 |
| 其他應付稅項 | **7,555** | 5,34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59,281** | 533,772 |

應付賬款乃計入應付賬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即期 | **386,893** | 290,703 |
| 逾期 0 至 30 日 | **17,900** | 10,991 |
| 逾期超過 30 日 | **2,063** | 2,429 |
| 應付賬款總額 | **406,856** | 304,123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應付賬款平均於自發票日期起計 105 日內到期。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14.9 百萬美元及 3.6 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因並未符合確認準則，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空間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租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款項如下：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內 | **146,332** | 139,66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17,144** | 111,49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21,183** | 211,979 |
| 五年以上 | **147,235** | 139,195 |
|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 **631,894** | 602,328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為 97.2 百萬美元及 64.5 百萬美元。

## 18. 所得稅

###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就中期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稅率於中期期間所得稅前溢利。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報告稅率分別為 24.3%及 27.3%。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引致就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的稅務影響，以及就 Tumi 收購事項相關利息開支所確認的抵免的稅務影響所致，部分被與溢利組合、儲備及法律實體重組成本相關的稅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包括以下項目：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香港利得稅（開支）抵免 | **(2)** | 58 |
| 海外所得稅開支 | **(29,737)** | (34,788) |
| 所得稅開支 | **(29,739)** | (34,73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 16.5%計算。

### (b)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除稅前** | **所得稅 抵免（開支）** | **除稅後** | 除稅前 | 所得稅 抵免（開支） | 除稅後 |
| 遠期外匯合約 | **(5,624)** | **1,748** | **(3,876)** | (4,544) | 1,523 | (3,021) |
| 利率掉期協議 | **(317)** | **601** | **284** | (19,615) | 5,731 | (13,884) |
|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 **29,029** | **—** | **29,029** | 13,196 | — | 13,196 |
| | **23,088** | **2,349** | **25,437** | (10,963) | 7,254 | (3,709) |

## 1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概要：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749** | 533 |
| 財務收入總額 | **749** | 53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39,922)** | (4,819)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3,034** | (5,566) |
| 外匯虧損淨額 | **(536)** | (2,883) |
| 其他財務費用 | **(2,944)** | (1,112) |
| 財務費用總額 | **(40,368)** | (14,380) |
|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 **(39,619)** | (13,84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 | |
|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 **29,029** | 13,196 |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5,624)** | (4,544) |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317)** | (19,61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所得稅 | **2,349** | 7,25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除稅後） | **25,437** | (3,709)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23,919** | (4,334) |
| 非控股權益 | **1,518** | 625 |

## 20.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情況相關的事實及環境，而一經確定，則評估與具體訴訟相關的撥備是否足夠。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記錄撥備。撥備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當招致承擔的日期不可確切計量時，撥備將不貼現及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解決任何重大訴訟。

## 21. 金融工具

### (a)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比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層估計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IFRS 建立一套公允價值等級架構，該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的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項、短期債務及應計開支的到期日或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透過參考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估計。

下表呈列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 | |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完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別）** |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別）**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
| **資產：** | | | | |
| 利率掉期協議 | **15,832** | **—** | **15,832** | **—** |
| 資產總額 | **15,832** | **—** | **15,832** | **—** |
| **負債：**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63,521** | **—** | **—** | **63,521** |
| 遠期外匯合約 | **1,900** | **1,900** | **—** | **—** |
| 負債總額 | **65,421** | **1,900** | **—** | **63,521** |

| | |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完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別） |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別）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
| **資產：** | | | | |
| 利率掉期協議 | 16,149 | — | 16,149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3,137 | 3,137 | — | — |
| 資產總額 | 19,286 | 3,137 | 16,149 | — |
| **負債：**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64,746 | — | — | 64,746 |
| 負債總額 | 64,746 | — | — | 64,746 |

本集團就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利率掉期交易。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 14(a)。由於利率掉期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市場數據確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計算，故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二級別。

本集團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其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有效性乃根據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檢測。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負債 1.9 百萬美元及資產 3.1 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計量第三級別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類別**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
|---|---|---|---|
| 認沽期權 | *收益方法* — 估值模式將基於 EBITDA 倍數計算的期貨金額轉換為單一當前已貼現金額，反映市場當前對該等期貨金額的預期。 | — EBITDA 倍數<br>— 增長率（2017 年 6 月 30 日：3%）<br>— 經調整風險貼現率（2017 年 6 月 30 日：10.0%） | 倘出現以下情況，估值將會增加（減少）：<br>— EBITDA 倍數上升（下降）；<br>— 增長率上升（下降）；或<br>— 經調整風險貼現率下降（上升）。 |

下表呈列第三級別公允價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 *（以千美元呈列）* | |
|---|---|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64,746 |
|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09** |
|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34)**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63,521** |

就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言，當其中一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將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產生以下影響：

| | 損益 | | 股東權益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上升 | 下調 | 上升 | 下調 |
| EBITDA 倍數（變動 0.1 倍） | **1,600** | **(1,600)** | **404** | **(404)** |
| 增長率（50 個基點） | **5** | **(5)** | **—** | **—** |
| 經調整風險貼現率（100 個基點） | **(4)** | **4** | **—** | **—** |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及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22. 關連方交易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除了給予若干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現金薪酬外，亦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並代彼等向退休後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董事袍金 | **715** | 614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4,566** | 3,140 |
| 花紅[1] | **3,060** | 3,104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4,498** | 3,785 |
| 退休後計劃供款 | **138** | 671 |
| 薪酬總額 | **12,977** | 11,314 |

註釋

(1) 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Ramesh Tainwala 先生（「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則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出售若干原材料及元件。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亦為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硬質行李箱產品。

採購、銷售、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採購 | **4,528** | 4,569 |
| 銷售 | **45** | 97 |

|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以千美元呈列）* |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 應付款項 | **2,040** | 1,634 |
| 應收款項 | **4** | 6 |

II.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向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製成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Samsonite China 就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擁有的 Lavie 女士手袋品牌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由 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亦擁有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及本集團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附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的非控股權益。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銷售 | **5,923** | 4,904 |
| 支援及服務 | **27** | — |
| 租金 | **18** | 43 |

|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以千美元呈列）* |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 應收款項 | **13,266** | 11,741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支付約 0.4 百萬美元及 0.4 百萬美元予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擁有的實體，以作辦公地點的租金。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應向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支付或收取的款項。

所有與此等關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的金額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定，且將於報告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所有結餘均無抵押。

## 23.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報告日期）後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發行日期）所發生事項。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2,291,971 股普通股。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集團以現金 31.9 百萬美元收購其澳洲附屬公司的 30%非控股權益，其擁有權由 70%增加至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 *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在超過 100 個國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銷售淨額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384.1 百萬美元或 31.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376.6 百萬美元或 31.1%至 1,586.1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業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為 292.5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90.8 百萬美元或 7.5%，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4.1 百萬美元或 7.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213.9 百萬美元或 53.0%；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93.0 百萬美元或 19.8%；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64.4 百萬美元或 24.0%；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12.1 百萬美元或 19.4%。

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29.9 百萬美元或 7.4%；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17.8 百萬美元或 3.8%；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30.8 百萬美元或 11.5%；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12.1 百萬美元或 19.4%。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2] |
|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1]： | | | | | | |
| 北美洲 | **617,227** | **38.9%** | 403,588 | 33.4% | 52.9% | 53.0% |
| 亞洲 | **563,268** | **35.5%** | 470,614 | 38.9% | 19.7% | 19.8% |
| 歐洲 | **325,180** | **20.5%** | 268,794 | 22.2% | 21.0% | 24.0% |
| 拉丁美洲 | **75,878** | **4.8%** | 62,539 | 5.2% | 21.3% | 19.4% |
| 企業 | **4,570** | **0.3%** | 3,952 | 0.3% | 15.6% | 15.6% |
| 銷售淨額 | **1,586,123** | **100.0%** | 1,209,487 | 100.0% | 31.1% | 31.8%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4] |
|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 | | | | | |
| *新秀麗* | **777,733** | **49.0%** | 734,619 | 60.8% | 5.9 % | 7.0 % |
| *Tumi* | **296,902** [1] | **18.7%** | — | 0.0%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American Tourister* | **262,822** | **16.6%** | 259,308 | 21.4% | 1.4 % | 1.3 % |
| *Speck* | **54,209** | **3.4%** | 49,635 | 4.1% | 9.2 % | 9.2 % |
| *High Sierra* | **43,989** | **2.8%** | 52,357 | 4.3% | (16.0)% | (16.0)% |
| *Gregory* | **26,474** | **1.7%** | 21,769 | 1.8% | 21.6 % | 21.9 % |
| *Kamiliant* | **16,367** | **1.0%** | 8,178 | 0.7% | 100.1 % | 98.2 % |
| *Lipault* | **14,846** | **0.9%** | 12,183 | 1.0% | 21.9 % | 22.3 % |
| *Hartmann* | **12,454** | **0.8%** | 12,066 | 1.0% | 3.2 % | 2.8 % |
| 其他[3] | **80,327** | **5.1%** | 59,372 [2] | 4.9% | 35.3 % | 33.0 % |
| 銷售淨額 | **1,586,123** | **100.0%** | 1,209,487 | 100.0% | 31.1 % | 31.8 % |

註釋

(1)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多品牌店舖及電子商貿網站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4.5 百萬美元。

(2)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3.1 百萬美元。

(3) 其他包括 *Saxoline*、*Xtrem*、*Secret* 及 *eBags*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Chic Accent 零售店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4)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無意義* 因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故並無意義。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51.3 百萬美元或 7.0%，*新秀麗*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亞洲(+4.4%)、北美洲(+4.9%)、歐洲(+10.9%)及拉丁美洲(+22.4%)。以美元申報的*新秀麗*品牌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3.1 百萬美元或 5.9%，而該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亞洲(+3.7%)、北美洲(+4.8%)、歐洲(+7.9%)及拉丁美洲(+22.5%)。*新秀麗*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49.0%，而於去年同期則為 60.8%，反映新增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的 *Tumi* 品牌，以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令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發展。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3.4 百萬美元或 1.3%。*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5 百萬美元或 1.4%，乃受歐洲及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21.7%及 1.9%所帶動，部分被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分別減少 3.0%及 2.6%所抵銷。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為 296.9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Speck*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4.6 百萬美元或 9.2%，乃受擴展分銷所帶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High Sierra*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下跌 16.0%，當中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淨額均有所減少。撇除匯兌影響，*Gregory*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8 百萬美元或 21.9%，並於亞洲及歐洲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淨額增長。受進一步於亞洲的地域擴展及於北美洲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Lipault*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22.3%。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2.8%，乃受該品牌在亞洲的業務擴張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 2015 年下半年在亞洲引入的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16.4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同期則為 8.2 百萬美元。

## 產品類別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來自四個主要產品類別：旅遊、商務、休閒及配件。旅遊類別為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屬其傳統強項。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3] |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 | | | | | | |
| 旅遊 | **977,761** | **61.6%** | 817,029 | 67.5% | 19.7% | 20.5% |
| 商務[1] | **262,737** | **16.6%** | 133,176 | 11.0% | 97.3% | 98.1% |
| 休閒 | **186,250** | **11.7%** | 142,926 | 11.8% | 30.3% | 29.8% |
| 配件[2] | **130,066** | **8.2%** | 92,582 | 7.7% | 40.5% | 40.6% |
| 其他 | **29,309** | **1.9%** | 23,774 | 2.0% | 23.3% | 25.5% |
| 銷售淨額 | **1,586,123** | **100.0%** | 1,209,487 | 100.0% | 31.1% | 31.8% |

註釋

(1) 包括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機殼。

(2) 包括手機保護殼。

(3)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67.2 百萬美元或 20.5%，而以美元申報的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則增長 160.7 百萬美元或 19.7%。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6.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5.8%。國家為本的產品設計以及迎合當地環境的營銷策略仍然是本集團旅遊類別取得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30.6 百萬美元或 98.1%。以美元申報的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129.6 百萬美元或 97.3%。此增長主要由於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2.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9%，此乃受歐洲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休閒產品類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42.7 百萬美元或 29.8%。以美元申報的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43.3 百萬美元或 30.3%。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19.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9.7%，乃因 *Gregory* 及*新秀麗*品牌的銷售淨額增加所致。撇除匯兌影響，配件類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7.6 百萬美元或 40.6%。以美元申報的配件類別銷售淨額增長 37.5 百萬美元或 40.5%，主要由於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 8.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3%，乃主要由於自收購日期起經 eBags 業務出售的配件的銷售淨額為 3.4 百萬美元，以及 *Speck* 品牌旗下出售的手機保護殼的銷售淨額增加 3.2 百萬美元所致。

## 分銷渠道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分銷渠道銷售產品：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3] |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 | | | | | | |
| 批發 | **1,101,928** | **69.5%** | 951,835 | 78.7% | 15.8% | 16.6% |
| 直接面向消費者[1] | **479,629** | **30.2%** | 253,700 | 21.0% | 89.1% | 89.0% |
| 其他[2] | **4,566** | **0.3%** | 3,952 | 0.3% | 15.5% | 15.5% |
| 銷售淨額 | **1,586,123** | **100.0%** | 1,209,487 | 100.0% | 31.1% | 31.8% |

註釋

(1) 「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實體零售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此渠道過往提述為「零售」，然而，本集團相信「直接面向消費者」更準確反映其不斷演變的業務。

(2) 「其他」主要包括授權收入。

(3)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57.6 百萬美元或 16.6%，而以美元申報的批發渠道銷售淨額則增長 150.1 百萬美元或 15.8%。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4.1%，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4%。撇除匯兌影響，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225.8 百萬美元或 89.0%，而以美元申報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25.9 百萬美元或 89.1%。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20.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0.4%。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58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285 家新店舖（包括淨新增的 211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零售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4.9%（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此乃受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0%、10.7%及 16.8%所帶動。此增長部分被到訪香港（包括澳門）及南韓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及亞洲區若干其他國家的消費意欲普遍疲弱，導致亞洲同店銷售淨額下跌 3.9%所抵銷。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9.0%，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包括透過收購事項）以支援其實體零售業務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增長的策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中 167.2 百萬美元或 10.5%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90.7 百萬美元（計入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76.5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67.4%，而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99.9 百萬美元或 8.3%。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44.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4.3%，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144.1 百萬美元或 11.1%。自收購日期起計 eBags 網站的銷售淨額為 21.3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7.3 百萬美元或 28.9%，而以美元申報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6.6 百萬美元或 27.6%。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增長 25.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4.3%。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50.6 百萬美元或 126.7%。以美元申報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0.7 百萬美元或 127.0%。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 73.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74.3%，乃受收購 eBags 所帶動。

## 地區

### 北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213.9 百萬美元或 53.0%。以美元申報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則增長 213.6 百萬美元或 52.9%。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9.9 百萬美元或 7.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29.7 百萬美元或 7.4%，乃由於*新秀麗*及 *Speck* 品牌的增長以及新增 eBags 所致，部分被 *High Sierra* 及 *Hartmann* 品牌的銷售淨額減少所抵銷。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 21.3 百萬美元。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秀麗*品牌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2.3 百萬美元或 4.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2.2 百萬美元或 4.8%。*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0.7 百萬美元或 1.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0.7 百萬美元或 1.9%。本集團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 品牌，該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為 184.5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eBags 及北美洲其他新秀麗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0.6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Speck*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4.5 百萬美元或 9.1%，乃因擴展分銷及圍繞新款電子設備推出新產品所致。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6.2 百萬美元或 14.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6.2 百萬美元或 14.4%，主要由於 2016 年上半年針對若干批發會員店客戶實行的背包推廣計劃不復再現所致。由於若干自營店產品組合有變，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Hartmann*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為 5.5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均下跌 17.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 0.1 百萬美元或 1.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Lipault* 品牌的銷售淨額為 2.2 百萬美元，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4 百萬美元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56.8%。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05.5 百萬美元或 39.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05.3 百萬美元或 39.2%。撇除 Tumi 旅遊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北美洲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7.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7.9%。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8.1 百萬美元或 20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68.1 百萬美元或 207.4%，乃受新增 Tumi 業務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下跌 0.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亦下跌 0.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9.8 百萬美元或 17.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9.8 百萬美元或 17.2%，主要由於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休閒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北美洲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類別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0.1 百萬美元或 6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0.1 百萬美元或 67.5%，乃因 *Speck* 手機保護殼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於 2016 年新增 Tumi 業務及 eBags 收購事項所致。撇除 Tumi 配件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北美洲配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5.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5.9%。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批發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56.2 百萬美元或 16.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6.1 百萬美元或 16.8%，乃受新增 Tumi 業務以及向電子商貿零售商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強勁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批發渠道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57.7 百萬美元或 228.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57.5 百萬美元或 228.1%。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34.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按年增長 34.1%。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收購 eBags）、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4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171 家新店舖（包括淨新增的 166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此外，有關增長亦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0%所帶動（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0.2 百萬美元或 283.9%。該增長中，Tumi 業務應佔 18.4 百萬美元，而 eBags 業務則應佔 21.3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 154.3%，主要由於收購 eBags 及本集團自有電子商貿網站的銷售淨額增長 4.3%所帶動。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2] |
|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1]： | | | | | | |
| 美國 | **588,481** | **95.3%** | 384,244 | 95.2% | 53.2% | 53.2% |
| 加拿大 | **28,746** | **4.7%** | 19,344 | 4.8% | 48.6% | 49.8% |
| 銷售淨額 | **617,227** | **100.0%** | 403,588 | 100.0% | 52.9% | 53.0%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04.2 百萬美元或 53.2%，乃受新增 Tumi 業務、eBags 收購事項及內部增長所帶動。撇除 Tumi 美國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27.7 百萬美元或 7.2%，乃主要受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新秀麗*、*Speck*、*American Tourister* 及 *Lipault* 品牌的銷售增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加拿大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9.8%，主要由於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加拿大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2.2 百萬美元或 11.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0 百萬美元或 10.6%。

亞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93.0 百萬美元或 19.8%。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92.7 百萬美元或 19.7%。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亞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17.8 百萬美元或 3.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7.0 百萬美元或 3.6%。此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主要受*新秀麗*、*Kamiliant*、*Gregory*、*Lipault* 及 *Hartmann* 品牌所帶動，部分被 *American Tourister* 及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減少所抵銷。

*品牌*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1.2 百萬美元或 4.4%。*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9.3 百萬美元或 3.7%，乃受新產品推出及該品牌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取得成功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 2015 年下半年在亞洲引入的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16.4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8.2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亞洲區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 6.0 百萬美元或 3.4%。*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減少 5.3 百萬美元或 3.0%，主要受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在南韓電視家居購物渠道的銷售淨額下跌所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亞洲區的表現受到新產品推出初步獲客戶正面反饋所帶動，已開始呈現初步改善跡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品牌於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75.7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High Sierra*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6.2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下跌 23.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 23.1%，此乃受本集團決定在區內主力銷售旗下其他品牌背包所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Hartmann*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5.6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 42.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43.2%，乃因該品牌在區內業務持續發展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Gregory*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15.2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按年增長 37.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37.3%，乃因本集團持續研發專為該地區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而設計的產品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Lipault*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6.3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則為 4.5 百萬美元，乃因該品牌持續成功在整個地區擴展所致。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6 百萬美元或 5.7%，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8.4 百萬美元或 5.6%。撇除 Tumi 旅遊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亞洲旅遊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0.9%，反映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有所減少。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商務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3.4 百萬美元或 66.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3.3 百萬美元或 66.4%，乃受新增 Tumi 業務所帶動。撇除 Tumi 商務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亞洲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輕微下跌 0.3%，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輕微下跌 0.6%，乃因 *Samsonite Red* 子品牌透過南韓企業與企業間銷售渠道的銷售淨額有所下跌。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2 百萬美元或 31.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8.3 百萬美元或 31.4%，乃因 *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及新增 Tumi 業務所致。撇除 Tumi 休閒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亞洲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22.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配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0 百萬美元或 42.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0 百萬美元或 42.8%。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亞洲配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3%。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66.6 百萬美元或 16.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6.0 百萬美元或 16.7%。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批發渠道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6.5 百萬美元或 35.0%，而以美元申報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6.6 百萬美元或 35.2%。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7.9%，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0%。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本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銷售淨額的強勁增長、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33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46 家新店舖（包括淨新增的 20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惟部分被同店銷售淨額減少所抵銷。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張其網上業務，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區內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銷售額按年增長 30.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30.6%。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由於到訪香港（包括澳門）及南韓購物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及若干亞洲國家的零售氣氛普遍疲弱，故零售銷售淨額下跌 3.9%（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亞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3] |
|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1]： | | | | | | |
| 中國 | **130,886** | **23.2%** | 123,579 | 26.3% | 5.9% | 11.2% |
| 南韓 | **105,302** | **18.7%** | 86,023 | 18.3% | 22.4% | 18.1% |
| 日本 | **81,785** | **14.5%** | 53,343 | 11.3% | 53.3% | 53.4% |
| 印度 | **68,424** | **12.1%** | 65,772 | 14.0% | 4.0% | 1.9% |
| 香港[2] | **63,287** | **11.2%** | 32,142 | 6.8% | 96.9% | 97.0% |
| 澳洲 | **33,232** | **5.9%** | 30,625 | 6.5% | 8.5% | 5.8% |
| 其他 | **80,352** | **14.4%** | 79,130 | 16.8% | 1.5% | 1.1% |
| 銷售淨額 | **563,268** | **100.0%** | 470,614 | 100.0% | 19.7% | 19.8%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2017 年包括向其他亞洲國家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3)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Tumi 業務於亞洲區內應佔的銷售淨額於日本、南韓（本集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 *Tumi* 品牌於當地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收回 *Tumi* 品牌於當地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以及印尼及泰國（本集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收回於當地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錄得。於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亦包括向位於亞洲區多個國家的 *Tumi* 品牌第三方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惟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自收回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的各自日期起）除外，因本集團收回 *Tumi* 品牌於該等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日本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強勁增長，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53.4%。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受 *Gregory*、*American Tourister* 及*新秀麗*品牌所帶動，日本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2.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2.8%。撇除匯兌影響，中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1.2%。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受*新秀麗*品牌的銷售額帶動，中國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8.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3.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南韓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8.1%。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由於到訪購物的中國遊客減少及消費意欲疲弱，南韓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下跌 1.6%，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印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9%，乃受 *Kamiliant* 及*新秀麗*品牌所帶動。印度業務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因印度政府於 2017 年第三季度推出全新的商品及服務稅而受到短暫影響。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香港的銷售淨額（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97.0%，乃受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其中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香港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0.5 百萬美元或 1.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0.6 百萬美元或 1.8%，主要受到訪購物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所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受*新秀麗*品牌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澳洲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 5.8%強勁銷售淨額增長。

**歐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64.4 百萬美元或 24.0%。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56.4 百萬美元或 21.0%。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歐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30.8 百萬美元或 11.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3.9 百萬美元或 8.9%。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22.2 百萬美元或 10.9%。*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6.0 百萬美元或 7.9%。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推動該品牌於歐洲的增長並發展其業務，故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8.4 百萬美元或 22.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2 百萬美元或 21.7%。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歐洲的銷售淨額為 36.3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位於歐洲的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3.9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3.1 百萬美元（乃計入其他品牌）。撇除匯兌影響，*Lipault*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0.1 百萬美元或 1.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相對持平於 6.4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44.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9.6%至 2.4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下跌 13.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12.2%至 1.3 百萬美元。*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較去年同期下跌 0.9 百萬美元或 92.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0.9 百萬美元或 91.7%，乃由於本集團決定在區內推廣旗下其他品牌背包所致。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受新增 Tumi 業務以及*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旗下硬質產品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37.6 百萬美元或 19.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1.4 百萬美元或 16.0%。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歐洲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1.6%，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8%。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6 百萬美元或 63.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7.6 百萬美元或 60.4%，乃因新增 Tumi 業務以及*新秀麗*品牌旗下成功推出新商務產品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1.0%，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8.7%。撇除匯兌影響，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6.5 百萬美元或 69.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2 百萬美元或 65.9%，主要歸因於*新秀麗*及 *Gregory* 品牌的增長。撇除 Tumi 休閒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歐洲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47.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4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配件類別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3.0 百萬美元或 12.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6 百萬美元或 11.0%。撇除 Tumi 配件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淨額，歐洲配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7.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5.9%。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批發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30.8 百萬美元或 16.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23.9 百萬美元或 13.2%。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批發渠道銷售淨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9.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6.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3.7 百萬美元或 38.7%，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2.4 百萬美元或 37.3%。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15.8%，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4.8%。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長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增長、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11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31 家新店舖（包括淨新增的 25 家 Tumi 自營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10.7%（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區內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銷售額按年增長 59.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7 百萬美元或 60.6%。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37.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39.2%。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歐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4] |
|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1]： | | | | | | |
| 德國 | **61,935** | **19.0%** | 42,350 | 15.8% | 46.2% | 49.8% |
| 比利時[2] | **40,103** | **12.3%** | 34,293 | 12.8% | 16.9% | 19.1% |
| 法國 | **34,557** | **10.6%** | 30,448 | 11.3% | 13.5% | 15.8% |
| 意大利 | **34,294** | **10.5%** | 30,632 | 11.4% | 12.0% | 14.5% |
| 英國[3] | **32,996** | **10.1%** | 27,877 | 10.4% | 18.4% | 32.7% |
| 西班牙 | **25,634** | **7.9%** | 21,484 | 8.0% | 19.3% | 21.9% |
| 俄羅斯 | **20,276** | **6.2%** | 12,727 | 4.7% | 59.3% | 34.4% |
| 其他 | **75,385** | **23.4%** | 68,983 | 25.6% | 9.3% | 13.5% |
| 銷售淨額 | **325,180** | **100.0%** | 268,794 | 100.0% | 21.0% | 24.0%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分別為 9.7 百萬美元及 9.6 百萬美元。餘下的銷售額包括直接發貨予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客戶及代理商。

(3)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4)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歐洲區內所有國家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銷售淨額增長，包括德國(+49.8%)、英國(+32.7%)（英國的申報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法國(+15.8%)、西班牙(+21.9%)及意大利(+14.5%)。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此等國家較去年錄得以下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德國(+15.2%)、英國(+13.4%)、法國(+4.4%)、西班牙(+12.4%)及意大利(+9.8%)。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此等國家較去年同期錄得以下銷售淨額增長：德國(+12.7%)、英國(+1.1%)、法國(+2.3%)、西班牙(+10.0%)及意大利(+7.4%)。本集團繼續於俄羅斯(+34.4%)及土耳其(+24.4%)錄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拉丁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2.1 百萬美元或 19.4%。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增長 13.3 百萬美元或 21.3%。

***品牌***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秀麗*品牌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5.6 百萬美元或 22.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6 百萬美元或 22.5%。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地域分銷，故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該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3.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0.1 百萬美元或 2.6%。*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繼續取得成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增長 19.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4.6%至 7.1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本地品牌 *Saxoline* 及 *Xtrem* 的銷售淨額分別按年增長 11.6%及 17.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分別增長 17.0%及 22.8%。

***產品類別***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旅遊產品類別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5.4 百萬美元或 21.2%。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5.6 百萬美元或 21.7%。撇除匯兌影響，商務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0.5 百萬美元或 7.8%，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0.5 百萬美元或 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休閒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1 百萬美元或 44.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9.0 百萬美元或 50.0%。

***分銷渠道***

撇除匯兌影響，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批發渠道銷售淨額增長 4.1 百萬美元或 10.1%。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4.0 百萬美元或 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0 百萬美元或 36.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42.5%。此升幅主要受於 2017 年首六個月淨增設 10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6 年淨增設的 37 家新店舖的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16.8%。於 2017 年上半年，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平台於智利及巴西兩地推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產生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0.4 百萬美元。本集團繼續於拉丁美洲擴張零售業務以擴展分銷，並增加市場份額以推動未來盈利能力。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 |
|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千美元 | 銷售淨額百分比 | 增加（減少）百分比 |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4] |
|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1]： | | | | | | |
| 智利 | **36,606** | **48.2%** | 30,118 | 48.2% | 21.5% | 15.5% |
| 墨西哥 | **21,305** | **28.1%** | 20,425 | 32.7% | 4.3% | 12.7% |
| 巴西[2] | **8,218** | **10.8%** | 4,312 | 6.9% | 90.6% | 67.5% |
| 其他[3] | **9,749** | **12.9%** | 7,684 | 12.2% | 26.9% | 25.4% |
| 銷售淨額 | **75,878** | **100.0%** | 62,539 | 100.0% | 21.3% | 19.4%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巴西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於巴西對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淨額。

(3) 「其他」一欄地區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拿馬及秘魯作出的銷售及透過本集團於烏拉圭的分銷中心作出的銷售，但不包括於巴西對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4) 按不變匯率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撇除匯兌影響，智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5.5%。以美元申報的智利銷售淨額則增長 6.5 百萬美元或 21.5%，主要由於當地 *Xtrem* 及 *Saxoline* 品牌以及女士手袋品牌 *Secret* 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所致。受*新秀麗*及 *Xtrem*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墨西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2.7%。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巴西銷售淨額增長 6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90.6%。鑑於本集團以往於巴西的市場份額偏低，故本集團繼續於該國進行投資，以推動未來銷售淨額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77.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7.7%）增加 131.3 百萬美元或 22.8%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708.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4.7%）。

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32.5 百萬美元增長 245.3 百萬美元或 38.8%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77.8 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2.3%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5.3%。

毛利率上升部分乃因 Tumi（其利潤率較高）收購事項的影響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毛利增長 57.8 百萬美元或 9.1%至 690.3 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52.3%上升至 53.4%，主要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佔銷售淨額比重上升所致。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42.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28.3%）增加 151.9 百萬美元或 44.3%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494.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31.2%）。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Tumi 收購事項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增加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 Tumi（因其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佔比較高以致其分銷開支比率亦較高）收購事項所致。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攤銷亦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9.9 百萬美元，主要與就 Tumi 收購事項所確認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相關。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28.6%，而去年同期則為 28.3%，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張直接面向消費者分銷渠道令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營銷開支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5.9 百萬美元增加 33.6 百萬美元或 51.0%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9.5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5.5%增加 80 個基點至 6.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5%增加 100 個基點至 6.5%。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具針對性及重點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其銷售淨額的增長印證其廣告宣傳活動的成功，並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額外銷售淨額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72.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0%）增加 35.7 百萬美元或 49.6%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7.8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8%）。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6.8%，而去年同期則為 6.0%。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乃由於租金及折舊增加以及若干其他一般及行政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14.0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10.9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合共 14.9 百萬美元，此等收購相關成本與就已完成及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產生的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整合及其他成本相關，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 6.9 百萬美元。該成本部分被期內若干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

## 經營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21.3 百萬美元或 15.1%。由於上述因素，故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41.1 百萬美元增長 21.0 百萬美元或 14.9%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62.1 百萬美元。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3.8 百萬美元增加 25.8 百萬美元或 186.1%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9.6 百萬美元。此增幅乃主要因與優先信貸融通（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相關的利息開支（其中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6.5 百萬美元）增加 35.1 百萬美元所致。此增幅部分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與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相關的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開支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 8.6 百萬美元以及外匯虧損按年減少 2.3 百萬美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總額明細。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749** | 533 |
| 財務收入總額 | **749** | 53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39,922)** | (4,819)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3,034** | (5,566) |
| 外匯虧損淨額 | **(536)** | (2,883) |
| 其他財務費用 | **(2,944)** | (1,112) |
| 財務費用總額 | **(40,368)** | (14,380) |
|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 **(39,619)** | (13,84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 4.6 百萬美元或 3.6%。以美元申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7.2 百萬美元減少 4.7 百萬美元或 3.7%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2.5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仍然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3.3 百萬美元或 2.5%，而以美元申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增長 3.2 百萬美元或 2.4%。

## 所得稅開支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減少 5.0 百萬美元或 14.5%。以美元申報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4.7 百萬美元減少 5.0 百萬美元或 14.4%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9.7 百萬美元。

就中期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稅率於中期期間所得稅前溢利。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 24.3%及 27.3%。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期間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謹慎項目作調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引致就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的稅務影響，以及就 Tumi 收購事項相關利息開支所確認的抵免的稅務影響所致，部分被與溢利組合、儲備及法律實體重組成本相關的稅項增加所抵銷。

## 期內溢利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0.4%。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仍然由去年同期的 92.5 百萬美元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0.3%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2.7 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因素，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1 百萬美元或 1.3%。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2.4 百萬美元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1.2%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3.4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58 美元增長 1.7%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59 美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13,684,315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10,240,336 股股份。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20,599,098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11,785,863 股股份。

## 經調整 EBITDA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51.8 百萬美元或 27.2%。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90.3 百萬美元增長 51.2 百萬美元或 26.9%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41.5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5.7%下跌至 15.2%，主要由於增加營銷開支以推廣本集團旗下品牌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 及銷售淨額，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15.7%下跌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4.8%。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期內溢利 | **92,743** | 92,485 |
| 加（減）： | | |
| 所得稅開支 | **29,739** | 34,730 |
| 財務費用 | **40,368** | 14,380 |
| 財務收入 | **(749)** | (533) |
| 折舊 | **41,512** | 26,472 |
| 攤銷 | **15,536** | 5,628 |
| EBITDA | **219,149** | 173,162 |
| 加： |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8,326** | 6,270 |
| 其他調整[(1)] | **13,989** | 10,881 |
| 經調整 EBITDA | **241,464** | 190,313 |
|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 **26.9%** | |
|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 **27.2%** | |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 **15.2%** | 15.7% |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14.9 百萬美元及 6.9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基準呈列的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對賬：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北美洲** | **亞洲** | **歐洲** | **拉丁美洲** | **企業** | **總計** |
| 期內溢利（虧損） | **14,240** | **44,450** | **18,307** | **(1,542)** | **17,288** | **92,743** |
| 加（減）： | | | |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648** | **15,406** | **6,166** | **735** | **(216)** | **29,739** |
| 財務費用 | **(32)** | **(3,131)** | **1,063** | **988** | **41,480** | **40,368** |
| 財務收入 | **(52)** | **(483)** | **(177)** | **(34)** | **(3)** | **(749)** |
| 折舊 | **15,376** | **11,807** | **11,048** | **2,343** | **938** | **41,512** |
| 攤銷 | **4,590** | **6,955** | **2,150** | **1,436** | **405** | **15,536** |
| EBITDA | **41,770** | **75,004** | **38,557** | **3,926** | **59,892** | **219,149** |
| 加（減）：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1,992** | **950** | **234** | **43** | **5,107** | **8,326** |
| 其他調整[1] | **46,687** | **43,235** | **4,373** | **1,814** | **(82,120)** | **13,989** |
| 經調整 EBITDA | **90,449** | **119,189** | **43,164** | **5,783** | **(17,121)** | **241,464** |
|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 **50.8%** | **21.7%** | **6.0%** | **54.4%** | **42.3%** | **26.9%** |
|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 **50.9%** | **22.1%** | **6.3%** | **56.1%** | **42.4%** | **27.2%** |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 **14.7%** | **21.2%** | **13.3%** | **7.6%** | ***無意義*** | **15.2%** |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無意義* 無意義。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北美洲 | 亞洲 | 歐洲 | 拉丁美洲 | 企業 | 總計 |
| 期內溢利（虧損） | 14,526 | 39,964 | 13,500 | (2,507) | 27,002 | 92,485 |
| 加（減）： |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9,055 | 16,710 | 6,393 | 6 | 2,566 | 34,730 |
| 財務費用 | 49 | (525) | 3,197 | 1,770 | 9,889 | 14,380 |
| 財務收入 | (2) | (275) | (68) | (183) | (5) | (533) |
| 折舊 | 5,923 | 7,781 | 9,787 | 1,759 | 1,222 | 26,472 |
| 攤銷 | 717 | 2,667 | 895 | 1,312 | 37 | 5,628 |
| EBITDA | 30,268 | 66,322 | 33,704 | 2,157 | 40,711 | 173,162 |
| 加（減）：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1,194 | 492 | 376 | 53 | 4,155 | 6,270 |
| 其他調整[1] | 28,499 | 31,093 | 6,650 | 1,535 | (56,896) | 10,881 |
| 經調整 EBITDA | 59,961 | 97,907 | 40,730 | 3,745 | (12,030) | 190,313 |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 14.9% | 20.8% | 15.2% | 6.0% | *無意義* | 15.7% |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無意義* 無意義。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 EBITDA 乃因其相信，當檢視其經營業績（根據 IFRS 編製）及與期內溢利進行對賬時，經調整 EBITDA 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經調整 EBITDA 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一項重要量度標準。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 EBITDA 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 EBITDA 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 經調整淨收入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持平。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0.3 百萬美元減少 0.1 百萬美元或 0.1%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0.2 百萬美元，此乃因來自 Tumi 的額外溢利大部分被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上文所述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為 0.071 美元，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71 美元持平。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期內溢利 | **92,743** | 92,48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9,374)** | (10,081)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3,369** | 82,404 |
| 加（減）： | | |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3,034)** | 5,56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536** | 5,628 |
| 收購相關成本 | **14,855** | 6,922 |
| 其他調整(1) | **—** | 3,600 |
| 稅項調整(2) | **(10,520)** | (3,835) |
| 經調整淨收入(3) | **100,206** | 100,285 |

註釋

(1) 其他調整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 Tumi 收購事項之前產生的 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利息開支 3.6 百萬美元。

(2)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3)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乃因其相信此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時，本集團撇除影響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淨收入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並為資本開支、一般營運開支、營運資本需要及支付債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及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 71.7 百萬美元或 88.4%至 152.8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81.1 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扣除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的溢利增加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的正面影響所致，部分被支付利息及所得稅以及產生收購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206.9 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28.0 百萬美元。此增幅乃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收回對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向該等國家的 *Tumi* 品牌前分銷商支付的金額有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53.0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33.2 百萬美元。本集團自流動貸款及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 69.7 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定期貸款融通 19.0 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亦就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26,563** | 1,242,187 |
|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9,937** | 673,313 |
| 循環信貸 | **82,267** | 10,516 |
| 優先信貸融通 | **1,978,767** | 1,926,016 |
| 其他信貸額 | **15,854** | 13,410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4** | 283 |
| 貸款及借款總額 | **1,995,005** | 1,939,709 |
| 減遞延融資成本 | **(63,176)** | (64,341) |
|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 **1,931,829** | 1,875,368 |

**優先信貸融通**

***概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償還本集團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融通（「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款項及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及費用***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 2.75%計算。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3.25%開始累計。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 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直至交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 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 LIBOR 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下調至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B 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 LIBOR（LIBOR 下限為 0.75%）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下調至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25%）。此外，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 0.5%下調至每年 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的攤銷，並可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 5.0%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 7.5%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10.0%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設有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保證*

借款人於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規定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所有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作為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該等資產包括：(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此等實體的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就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而言，該抵押以該外國附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的 66%及無表決權股本的 100%為限）；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產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或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立留置權；及(ix)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減低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合共為 1,237.0 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 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符合 IFRS 要求，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資產 15.8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確認重新定價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而其結餘已計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貸款及借款項下。遞延融資成本包括原發行折讓、承諾費及其他融資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將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且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6.5 百萬美元及 0.2 百萬美元。

*循環信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82.3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6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14.1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10.5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1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86.4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當地信貸安排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此等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15.9 百萬美元及 13.4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撇除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的合約到期日：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59,656** | 69,80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9,350** | 69,31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29,788** | 1,161,020 |
| 五年以上 | **636,211** | 639,563 |
| | **1,995,005** | 1,939,709 |

**對沖**

本集團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出預期於一年內為 100.4 百萬美元。

## 其他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比率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存貨、銷售成本及平均存貨日數的概要：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平均存貨[1] | **453,254** | 367,788 |
| 銷售成本 | **708,337** | 576,988 |
|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2] | **117** | 116 |

註釋

(1) 平均存貨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淨額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存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485.2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421.3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上半年（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 386.5 百萬美元，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49.1 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因支持客戶需求增加、Tumi 及 eBags 收購事項、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擴充零售店以及本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在亞洲若干國家收回 Tumi 產品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致。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銷售淨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概要：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 | **368,112** | 308,338 |
| 銷售淨額 | **1,586,123** | 1,209,48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2] | **42** | 47 |

註釋

(1) 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淨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378.4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57.8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上半年（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 333.2 百萬美元，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283.5 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因期內銷售淨額及收款時間增加，以及 Tumi 收購事項所致。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應收賬款平均為於賬單日期起計 60 日內到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銷售成本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概要：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 2016 年 |
| 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 | **646,527** | 500,973 |
| 銷售成本 | **708,337** | 576,98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2] | **167** | 158 |

註釋

(1) 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759.3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33.8 百萬美元）較 2016 年上半年（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 559.8 百萬美元，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442.1 百萬美元）增加，此乃因 Tumi 及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期內與採購存貨相關的付款時間所致。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應付賬款平均為於發票日期起計 105 日內到期。

**槓桿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及借款（撇除遞延融資成本）、權益總額及槓桿比率：

| （以千美元呈列）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貸款及借款（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 **1,995,005** | 1,939,709 |
| 權益總額 | **1,542,151** | 1,510,987 |
| 槓桿比率[1] | **129.4%** | 128.4% |

註釋

(1) 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撇除遞延融資成本）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貸款及借款（撇除遞延融資成本）增加，乃因以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向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的 eBags 收購事項提供一部分資金所致。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 期後事項

有關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 其他資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 1,395.7 百萬美元及 1,290.5 百萬美元，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則分別為 3,861.8 百萬美元及 3,873.7 百萬美元。

## 策略評估及全年展望

本集團 2017 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 財務業績

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項主要指標錄得以下表現：

- 銷售淨額增長至 1,586.1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31.8%。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1.1%。撇除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銷售淨額增長 90.8 百萬美元或 7.5%，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4.1 百萬美元或 7.0%。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5.9 百萬美元增加 33.6 百萬美元或 51.0%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9.5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5.5% 增加 80 個基點至 6.3%。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5%增加 100 個基點至 6.5%。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旨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以帶動未來銷售增長。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21.3 百萬美元或 15.1%。儘管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投資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仍然增長 21.0 百萬美元或 14.9%至 162.1 百萬美元。撇除收購相關成本，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營溢利增長 29.2 百萬美元或 19.7%，而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則增長 29.0 百萬美元或 19.6%。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期內溢利較 2016 年同期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0.4%。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仍然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0.3%至 92.7 百萬美元。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1 百萬美元或 1.3%。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及收購相關成本增加 7.9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1.2%至 83.4 百萬美元。
- 按不變匯率及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與 2016 年上半年持平於 100.2 百萬美元，此乃因來自 Tumi 的額外溢利大部分被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35.1 百萬美元及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所抵銷。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長 51.8 百萬美元或 27.2%。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51.2 百萬美元或 26.9%至 241.5 百萬美元，此乃因計入 Tumi 所致。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儘管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 17.5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為 191.1 百萬美元，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仍然增長 1.4 百萬美元或 0.7%，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0.4%。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 15.7%下跌至 15.2%。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增加 33.6 百萬美元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5.7%下跌至 14.8%。此減幅主要由於上述營銷開支（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52.8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81.1 百萬美元。

### 大幅投資於宣傳及推廣

本集團繼續大幅投資於市場推廣，於 2017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約 6.3%，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5.5%，反映其致力於宣傳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支援全球銷售增長。

### 於市場推出革新及創意產品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創新及確保產品反映各地區的消費者品味。創新及專注於地區產品開發為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並可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及富價值的產品。

**2017 年業務合併事項：**

-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國家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5.1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TKI」）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與 eBags, Inc.（「eBags」）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代價其後可按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淨債務進行慣常調整）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業知識，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未來前景**

於 2017 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計劃實施其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以下方面的工作：

- 繼續將本公司發展為具備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多元化行李箱包及配件企業。
- 憑藉本公司的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動力，將強大的 *Tumi* 品牌擴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
- 於各產品類別巧妙部署多個不同價位的品牌，迎合更多消費群組，尤其以把握女性產品的市場機遇為重點。
- 透過提升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本公司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
- 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核心品牌，透過對研發的持續投放，開發更輕巧及更堅固的新物料以及具吸引力的創新產品，同時有效運用營銷開支，以提升品牌在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
- 增加本公司於營銷方面的投資，以支援 *Tumi* 的全球擴展，以及繼續提升*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旨在取得銷售淨額增長、維持毛利率、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及提高股東價值。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可能會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淨額、經營溢利、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減值、增長、策略、計劃、表現、分派、組織架構、未來開業店舖、市場機遇以及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一般以「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等詞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使用現有可用資料作出的看法及假設。該等陳述僅屬預測，並非未來表現、行動或事件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管理層的基本觀點及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提述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本集團明確表示，除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其概無任何責任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om Korba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董事會委員會如下：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Keith Hamil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利用外聘顧問的服務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 Keith Hamill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能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以及保障其股東權利及提高股東價值的基礎。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的原則、條文及常規所編製。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偏離守則條文第 F.1.3 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F.1.3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

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先生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 Livingston 先生與財務總監常駐同一地點，且日常與財務總監緊密合作。此外，Livingston 先生就企業管治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直接與本公司主席、其行政總裁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作。本公司另一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周玉燕女士須向 Livingston 先生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 Livingston 先生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制訂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資料於本公司 2016 年年報刊發後的變動概述如下：

- Griffith 先生辭任 Tom Tailor Holding AG 的監事會主席，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Etchells 先生辭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辭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 Hamill 先生獲委任為 Premier Foods plc 的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 Korbas 先生擔任本集團北美洲區業務顧問所依據的顧問協議條款經已修訂，協議的年期已延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惟任何一方可根據經修訂的協議條款提早終止。Korbas 先生將繼續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袍金 150,000 美元，亦符合資格收取一筆過獎勵袍金最高可達 300,000 美元，惟須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及周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就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交易政策」)，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 股份獎勵計劃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董事、僱員或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a)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 40,528,91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2.9%。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22,347,21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 4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兩名成員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31.10 港元。該等購股權的 60%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歸屬，40%則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且並無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重新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 22,347,216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 | |
|---|---|
|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 9.46 港元 |
| 於授出日的股價 | 31.10 港元 |
| 行使價 | 31.10 港元 |
|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 36.0% |
|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 6.25 年 |
| 預期股息 | 1.6% |
|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 1.2% |

在計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特別額外授出 3,473,520 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 | |
|---|---|
|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 9.83 港元 |
| 於授出日的股價 | 31.10 港元 |
| 行使價 | 31.10 港元 |
|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 36.0% |
|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 7 年 |
| 預期股息 | 1.6% |
|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 1.2% |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合共 8.3 百萬美元及 6.3 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抵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1] | 期內註銷／失效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授出日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港元） | 緊接授出日前的收市價（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Timothy Parker | 1,821,615 | — | — | — | 1,821,615 | 2014 年 1 月 7 日 | 2015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 23.30 | 23.30 |
| Timothy Parker | 2,368,749 | — | — | — | 2,368,749 | 2013 年 1 月 8 日 | 2014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17.36 | 16.90 |
| Ramesh Tainwala | — | 3,702,272 | — | — | 3,702,272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2018 年 5 月 26 日－2027 年 5 月 25 日 | 31.10 | 30.45 |
| Ramesh Tainwala | 2,636,708 | — | — | — | 2,636,708 | 2016 年 5 月 6 日 | 2017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 24.91 | 24.00 |
| Ramesh Tainwala | 2,166,815 | — | — | — | 2,166,815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6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Ramesh Tainwala | 638,033 | — | — | — | 638,033 | 2014 年 1 月 7 日 | 2015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 23.30 | 23.30 |
| Ramesh Tainwala | 843,208 | — | — | — | 843,208 | 2013 年 1 月 8 日 | 2014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17.36 | 16.90 |
| Kyle Gendreau | — | 952,676 | — | — | 952,676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2018 年 5 月 26 日－2027 年 5 月 25 日 | 31.10 | 30.45 |
| Kyle Gendreau | 1,230,464 | — | — | — | 1,230,464 | 2016 年 5 月 6 日 | 2017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 24.91 | 24.00 |
| Kyle Gendreau | 866,726 | — | — | — | 866,726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6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Kyle Gendreau | 2,506,600 | — | — | — | 2,506,600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8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Kyle Gendreau | 589,543 | — | — | — | 589,543 | 2014 年 1 月 7 日 | 2015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 23.30 | 23.30 |
| Kyle Gendreau | 779,124 | — | (779,124) | — | — | 2013 年 1 月 8 日 | 2014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17.36 | 16.90 |
| Tom Korbas | 714,182 | — | — | — | 714,182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6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Tom Korbas | 577,351 | — | (145,000) | — | 432,351 | 2014 年 1 月 7 日 | 2015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 23.30 | 23.30 |
| Tom Korbas | 202,588 | — | (202,588) | — | — | 2013 年 1 月 8 日 | 2014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17.36 | 16.90 |
| 董事總計 | 17,941,706 | 4,654,948 | (1,126,712) | — | 21,469,942 | | | | |

|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1] | 期內註銷／失效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授出日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港元） | 緊接授出日前的收市價（港元） |
|---|---|---|---|---|---|---|---|---|---|
| ***其他*** | | | | | | | | | |
| 僱員 | — | 3,473,520 | — | — | 3,473,520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7 年 5 月 25 日 | 31.10 | 30.45 |
| 僱員 | — | 17,692,268 | — | — | 17,692,268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2018 年 5 月 26 日－2027 年 5 月 25 日 | 31.10 | 30.45 |
| 僱員 | 99,972 | — | — | — | 99,972 | 2016 年 6 月 16 日 | 2017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23.19 | 22.45 |
| 僱員 | 62,160 | — | — | — | 62,160 | 2016 年 5 月 11 日 | 2017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 | 24.23 | 24.05 |
| 僱員 | 4,190,013 | — | — | — | 4,190,013 | 2016 年 5 月 6 日 | 2017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 24.91 | 24.00 |
| 僱員 | 15,896,776 | — | (479,482) | (318,708) | 15,098,586 | 2016 年 5 月 6 日 | 2017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 24.91 | 24.00 |
| 僱員 | 10,988,955 | — | (1,061,393) | (129,138) | 9,798,424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6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僱員 | 7,533,799 | — | — | — | 7,533,799 | 2015 年 1 月 7 日 | 2018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 23.31 | 23.30 |
| 僱員 | 114,158 | — | — | — | 114,158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6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 24.15 | 24.15 |
| 僱員 | 6,899,307 | — | (1,121,796) | (90,430) | 5,687,081 | 2014 年 1 月 7 日 | 2015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 23.30 | 23.30 |
| 僱員 | 257,566 | — | — | — | 257,566 | 2014 年 5 月 29 日 | 2015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 24.77 | 25.25 |
| 僱員 | 6,896,125 | — | (2,878,021) | (53,714) | 3,964,390 | 2013 年 1 月 8 日 | 2014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17.36 | 16.90 |
| 僱員 | 108,522 | — | — | — | 108,522 | 2013 年 7 月 1 日 | 2014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18.68 | 18.68 |
| 僱員總計 | 53,047,353 | 21,165,788 | (5,540,692) | (591,990) | 68,080,459 | | | | |
| 總計 | 70,989,059 | 25,820,736 | (6,667,404) | (591,990) | 89,550,401 | | | | |

註釋

(1) 緊接參與者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9.26 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 12,500 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

##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作出的分派（以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擬配合其盈利增長增加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根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通或其他融資協議所規限。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其後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19.98 港元或合共 133.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3.8 百萬美元）發行 6,667,404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刊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7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